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1911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1.1 提名胡建民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徐震坤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徐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